

理財規劃顧問 AFP 持續進修要點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2 屆第 8 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5 屆第 4 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備查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6 屆第 2 次教育訓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AFP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平，凡持有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頒發之AFP理財規劃顧問證書者，應依本會規定之持續進修要點進行持續進修。本要點依據本會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AFP理財規劃顧問持續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進修」，其範圍如下：

- 一、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團體會員、授權教育訓練機構、本會認可之公協會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課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
- 二、擔任上項課程或會議之講師或主講者。
- 三、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研習科目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機構擔任教席，講授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
- 五、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著作、譯作，經登載於新聞行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本會會訊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商出版並擁有著作權者。
- 六、義務性參與本會認可之認證CFP[®]理財規劃顧問暨AFP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或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各委員會會議者。
-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認可之進修。

前項所稱「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依據本會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之進修，採進修小時法，由本會設檔登記。總進修小時為連續兩年度進修小時之合計。AFP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二十進修小時；其中至少有八進修小時為本會認可之持續進修CPD課程。

依據本會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前項之總進修小時中，必須至少有兩小時之課程為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紀律道德職業規範與執業準則課程。

第四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六進修小時。
- 二、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講師或主講者，每一小時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或主題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均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
- 三、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三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一進修小時。
- 四、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教席，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四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所稱一堂課，係不包括休息時間之實際到課出席或授課時間，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堂課。
- 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一進修小時，翻譯每兩千字為一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
- 六、義務性參與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進修小時。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進修小時。可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二。

第五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報送登錄:

一、AFP理財規劃顧問持續進修時數應由AFP理財規劃顧問主動向本會辦理登記，以利換證審查工作順利進行。

二、AFP理財規劃顧問持續進修時數應於換證日期前兩個月完成向本會登錄手續。

進修時數報送登錄申請說明及應備齊之文件內容如下:

一、持續進修時數申請說明，詳見附件二。

二、持續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繳費記錄、與會收據、與會名單、簽到表、會議記錄、課程表、教材內容、課後測驗成績單、主辦單位出具之出席證明書等。

第六條 AFP理財規劃顧問若持續進修時數不足規定者，依據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AFP理財規劃顧問若於證照到期後一年內無法換證，須提供兩年二十小時之持續進修時數及依據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AFP理財規劃顧問若於證照到期後第二年至第五年內無法換證，除必須具備兩年二十小時之持續進修時數外，並且於逾期後須按照月份比例計算（以四捨五入為原則）補足持續進修時數及依據A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AFP理財規劃顧問若於證照到期後五年內無法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第八條 AFP理財規劃顧問報送本會之進修時數或證明文件，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AFP理財規劃顧問資格。本會並將於本會網址刊登其姓名及暫停使用、註銷之理由。

第九條 AFP理財規劃顧問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登記持續進修課程時數申請時，其所提出之完成持續進修相關證件，應包括；持續進修課程內容、主辦單位、講師、地點、進修時數及完成上課之證明等相關必要文件資料。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審查小組審查AFP理財規劃顧問實際完成之持續進修時數。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AFP 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可抵免 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

(一)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

擔任本會命/審題委員			
科目	命/審題方式	可抵 CPD 時數	
M1 第 1 單元及 第 2 單元	集合命題	命題數 20 題	3 小時
		參與 M1 命題小組 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1~M5	個別命題	命題數 10 題	5 小時
M1~M5	集合審題	參與 M1~M5 審題小組 完成集合審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6 個案試題	集合命題	命題數 20 題	5 小時
		參與 M6 命題小組 完成集合命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M6 個案試題	集合審題	參與 M6 審題小組 完成集合審題程序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組卷（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試考（M1~M6）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其他			
工作內容		可抵 CPD 時數	
本會各項工作		參與協會徵集義務性參與的 各項定期、不定期專案	以實際參加時數計

(二) 參與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可抵 CPD 時數	
教育訓練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考試認證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紀律道德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行銷推廣委員會	按實際參與委員會會議計算 (以會議次數計)	2 小時

※AFP 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0 小時

附件二：持續進修時數申請說明

持續進修課程時數申請登錄採線上方式申請，申請人須進入本會網站申請，其步驟如下：

步驟一、請至本會官網 <https://www.fpat.org.tw> 進行登入/註冊

步驟二、登入網站後，可瀏覽個人資訊，並至使用者中心點選各項申請相關

步驟三、選擇 CPD 持續進修時數登錄申請

步驟四、選取進修類別，填寫上課時數、課程日期、進修單位及課程/活動名稱，若為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依上傳證明文件內呈現的畫面填寫，進修單位可建立 XXXX 內部教育訓練，進修時數請累加計算。

步驟五、上傳課程證明文件，附件上傳可採 PDF、JPG 圖片上傳，若是手機版可拍照上傳

步驟六、可多筆提交 CPD；填寫多筆資料完成後即可送出申請單。

步驟七、提交申請單後，約 7 個工作天即可登入本會官網查詢進修時數申請認可結果。

活動代碼說明：

- 01 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團體會員、授權教育訓練機構、本會認可之公協會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課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
- 02 參與活動代碼 01 之講師或主講者。
- 03 參與大學院校(含)以上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研習科目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 0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機構擔任教席，講授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
- 05 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著作、譯作，經登載於新聞行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本會會訊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商出版並擁有著作權者。
- 06 義務性參與本會認可之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或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各委員會會議者。
- 07 其他經本會公告認可之進修。

三、透過本會報名之活動或課程等，由本會確認持證人持續進修時數後，主動匯入系統，無需線上申請。